

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八千办事处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围绕航空港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八千办事处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中心工作通过门户网站，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 条，主要包括：部门决算：2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件，不予处理 0 件，其他处理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由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接收和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同时负责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全年共参加港区政务中心召开 1 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

（四）监督保障：八千办事处为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公开意识，本年度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业务研讨会 2 次，重点学习了《条例》新要求、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保密审查要点等内容。通过以会代训、案例解析、编发工作指引等方式，持续提升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5 年度八千办事处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总体情况良好，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政策解读的方式方法不够多样化，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意识有待增强，部分经办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和运用不够熟练，对公开范围、保密审查等标准的把握不够精准，缺乏常态化的业务交流与培训机制，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将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申请公开工作，切实提升公开水平和公开实效，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